

津高新审建审〔2024〕80号

关于天津应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应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应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天津应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购置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海泰绿色产业基地E座501室，建设天津应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1148.33平方米，设置合成室、制剂室、稳定性室和分析室等，进行内分泌系统药物、电解质、酸碱平衡药物、抗感染药物以及肾病药物等相关药物制剂研发。本项目年研发批次150-200次，年研发原料药总药品量600-800g，年固体制剂研发量12000g，年液体制剂研发量40000g。该项目环保投资25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

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或实验室密闭负压收集，汇入一套“SDG+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4m高的排气筒P1排放。其排放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医药制造”行业限值要求，氯化氢、苯系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甲基异丁基酮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后，经海泰绿色产业基地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园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空压机、纯水机及楼顶的环保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纯水设备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合成实验废液、沾染废物、分析实验废液、真空泵废液、前两次清洗废水、废硅胶板、废弃制剂样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5月16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